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05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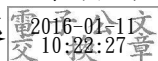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請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因參與選務相關工作之公假或補假，其所遺課務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1月6日嘉竹國人字第105000002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(三)教字第1000177510號函是將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8月10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55號函之來函意旨轉知各縣市政府參辦，僅屬建議性質，對各縣市政府並無拘束力，本府亦未將該函轉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。
- 三、為避免增加縣庫負擔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因參與選務相關工作之公假或補假，其所遺課務仍應依本府98年11月24日府教學字第0980180156號函之規定，請教師自行以調（補）課方式處理或利用未排課時間補假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除外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1/11

1050000118